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變動 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1,397.3	12,417.2	-8.2%
毛利	3,736.3	4,249.6	-12.1%
期內利潤	1,389.5	1,539.1	-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5.9	1,375.2	-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45分及人民幣6.31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56分及人民幣7.55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為人民幣2.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為人民幣13.7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為人民幣1,193.3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388.9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43分及人民幣6.30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3分及人民幣7.63分)。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保利協鑫」)的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保利協鑫」)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1,397,255	12,417,185
銷售成本		<u>(7,660,995)</u>	<u>(8,167,615)</u>
毛利		3,736,260	4,249,570
其他收入	4	294,846	382,450
分銷及銷售開支		(52,894)	(29,207)
行政開支		(877,203)	(892,404)
融資成本	5	(1,143,450)	(1,053,245)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46,164)	(664,752)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u>22,876</u>	<u>6,218</u>
除稅前利潤		1,734,271	1,998,630
所得稅開支	7	<u>(344,787)</u>	<u>(459,496)</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8	1,389,484	1,539,1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利潤	14	<u>(4,184)</u>	<u>21,936</u>
期內利潤		1,385,300	1,561,070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兌換差異		<u>1,518</u>	<u>27,46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386,818</u></u>	<u><u>1,588,531</u></u>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95,887	1,375,201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606)</u>	<u>13,66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1,193,281</u>	<u>1,388,863</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3,597	163,93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1,578)</u>	<u>8,27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利潤		<u>192,019</u>	<u>172,207</u>
		<u>1,385,300</u>	<u>1,561,070</u>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93,987	1,420,220
非控股權益		<u>192,831</u>	<u>168,311</u>
		<u>1,386,818</u>	<u>1,588,531</u>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每股盈利	10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6.43</u>	<u>7.63</u>
攤薄		<u>6.30</u>	<u>7.63</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6.45</u>	<u>7.56</u>
攤薄		<u>6.31</u>	<u>7.5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28,040	52,461,558
投資物業		77,448	79,772
預付租賃款項		1,187,411	1,123,690
商譽		176,528	176,528
其他無形資產		902,160	124,990
合營企業權益		711,350	659,296
可供出售投資		370,000	300,000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遞延稅項資產		128,821	114,747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4,129,361	3,639,9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149,700	144,700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5,425	953,446
		<u>63,836,244</u>	<u>59,906,838</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738	965,67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511,353	12,284,56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	388,628	267,764
預付租賃款項		27,482	25,726
可供出售投資		403,255	112,922
持作買賣之投資		89,524	111,522
可退回稅項		7,363	23,968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47,789	3,230,6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2,237	8,958,397
		<u>27,156,369</u>	<u>25,981,193</u>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		<u>2,437,989</u>	<u>1,131,282</u>
		<u>29,594,358</u>	<u>27,112,475</u>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869,773	17,860,06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	445,146	422,446
客戶墊款		580,149	517,566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365,330	13,022,414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877,492	858,173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649,242	648,104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700,057	—
衍生金融工具		16,737	16,011
遞延收入		44,583	46,801
應繳稅項		94,749	98,957
		<u>34,643,258</u>	<u>33,490,540</u>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1,817,609</u>	<u>910,112</u>
		<u>36,460,867</u>	<u>34,400,652</u>
淨流動負債		<u>(6,866,509)</u>	<u>(7,288,1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969,735</u>	<u>52,618,661</u>
非流動負債			
客戶墊款		158,331	182,623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4,827,584	20,257,141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1,202,638	1,655,267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4,479,566	4,473,241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990,050	2,012,997
遞延收入		253,674	276,329
遞延稅項負債		461,249	367,121
		<u>32,373,092</u>	<u>29,224,719</u>
淨資產		<u>24,596,643</u>	<u>23,393,942</u>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31,804	1,631,804
儲備	<u>20,219,054</u>	<u>19,189,01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50,858	20,820,816
非控股權益	<u>2,745,785</u>	<u>2,573,126</u>
權益總額	<u><u>24,596,643</u></u>	<u><u>23,393,942</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不含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整本所需全部資料，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2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包括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附屬公司股東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1,163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54百萬元將需於未來12個月內支付，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詳細考慮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於2017年4月及7月，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硅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中能」)已接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分別就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發出的「接受註冊通知書」(「通知書」)。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最高註冊額度分別為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億元，有關註冊額度將自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而保利協鑫蘇州及江蘇中能可於有效期內分批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誠如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所評估，發行人已獲授AA+評級。

本集團擬在有需要時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鑒於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的性質及在蓬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銀行間債務市場包銷及發行該等融資券的快速手續，加上過往成功的發行經驗，董事信納本集團可透過在有需要時發行註冊工具，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以供刊發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取得資金。

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和可重續的銀行貸款。為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及緊密地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持續地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可成功重續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授信額度。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

於2014年，本集團收購了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擔保協鑫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協鑫新能源集團」)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達人民幣4,806百萬元。鑒於協鑫新能源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8,661百萬元，在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此外，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及建設光伏電站及其他資產，當中將涉及總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62百萬元。

此外，根據額外財務資源的可動用性，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繼續尋求其他機會，以透過併購擴充其光伏電站的營運規模。倘協鑫新能源集團成功於2017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投資更多的光伏電站或擴充現有光伏電站的投資，將需要額外現金流出以應付額外的已承諾資本開支。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總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可換股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股東貸款及同系附屬公司貸款為人民幣26,797百萬元。當中包括分類為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分別人民幣1,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而於餘額之約人民幣25,634百萬元中，人民幣6,764百萬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惟須滿足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後方始作實。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2,142百萬元及人民幣2,920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於2017年6月30日及直至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上述資本開支的需求。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尋求額外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及債務融資以及銀行貸款。

董事已評估協鑫新能源集團為了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i) 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成功於2017年6月30日後向中國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之新增貸款；
- (ii) 協鑫新能源集團目前正與香港及中國之若干銀行就額外融資進行磋商。其已接獲若干銀行有關償還期多於一年的銀行融資總額之詳盡建議書。協鑫新能源集團亦已接獲若干其他銀行之意向書，顯示該等銀行初步同意向協鑫新能源集團提供銀行融資；
- (iii) 於2016年7月及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建議向合資格投資者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及非公開綠色債券，本金額最高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有關債券已獲全數包銷，年期長達3年。協鑫新能源集團已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該等發行所發出的無意見函件。於2017年8月3日，綠色債券首期非公開發行總額為人民幣375,000,000元，期限為3年，利率固定為每年7.5%。協鑫新能源集團亦正與其他私人投資者就以股本或債務或兩者並用之方式提供額外融資進行磋商；
- (iv)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向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成立之合營企業出售其兩個光伏電站項目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正積極就類似安排進行磋商，以讓其獲得額外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及

- (v)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完成興建129間光伏電站，並取得併網批文。其亦擁有另外8間在建光伏電站，預期在自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發出當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達成併網。上述光伏電站擁有總裝機容量約5.1吉瓦，並預期為協鑫新能源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縱然協鑫新能源之董事已識別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董事認為，考慮到未動用銀行及其他融資額度、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及已登記之可供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上述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措施順利實施，協鑫新能源集團之有關不確定性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而且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需求。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如適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會計政策，有關政策與2017年3月31日作出之以現金結算的股份獎勵計劃有關。

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付款交易

就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付款而言，就所收購的貨品或服務於歸屬期間確認負債，而該等貨品或服務初步按負債的公允值計量。於各報告期末（直至負債清償為止）以及於結算日期，重新計量負債的公允值，而公允值的任何變動則於本年度損益內確認。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有關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善的其中一部份

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的額外披露（包括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時出現的現金流變動及非現金流變動）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於2016年12月，協鑫新能源集團已訂約出售其中一個與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業務（「印刷線路板業務」）有關的營運分部，並因此將其以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該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9,317,345</u>	<u>267,797</u>	<u>2,525,743</u>	<u>12,110,885</u>
分部利潤	<u>788,994</u>	<u>67,186</u>	<u>532,285</u>	1,388,465
加：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之虧損				4,184
內部分部利潤抵銷				(62,085)
未分配收入				14,933
未分配開支				(99,347)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6,75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19,022)
賠償收入(附註6)				<u>155,606</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1,389,484</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u>1,812,113</u>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536,46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光伏材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伏電站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a及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u>11,220,594</u>	<u>267,244</u>	<u>1,671,035</u>	<u>13,158,873</u>
分部利潤(虧損)	<u>1,755,940</u>	<u>(241,058)</u>	<u>161,739</u>	1,676,621
減：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的印刷 線路板業務之利潤				(21,936)
未分配收入				23,105
未分配開支				(72,305)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13,652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 公允值變動虧損				(81,832)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u>1,829</u>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利潤				<u>1,539,134</u>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的額外分析(不包括新能源業務的印刷線路板業務的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及b)
分部收益—持續經營業務	<u>929,347</u>
分部利潤—持續經營業務	<u>139,803</u>

附註：

- (a)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已分配的公司開支及就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作出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影響，有關金額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攤銷／折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經營業績包括分配的公司開支。於2016年12月31日，該公允值調整已被以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所計量的已確認虧損完全抵銷。

- (b) 本期新能源業務的收益包括銷售電力(包括電價調整)約人民幣1,81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29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2百萬元)。

本期新能源業務的分部利潤包括銷售電力貢獻利潤約人民幣53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0百萬元)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貢獻虧損約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潤人民幣22百萬元)。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部利潤(虧損)指各相關分部的利潤(虧損)，當中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包括部份匯兌虧損(收益)、一架飛機的折舊及售後融資租回安排之相關融資成本)、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及賠償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光伏材料業務	40,824,794	38,350,554
光伏電站業務	4,100,370	4,156,9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u>46,110,906</u>	<u>41,437,588</u>
分部資產總額	91,036,070	83,945,052
應收可換股債券	—	128,211
持作買賣投資	89,524	111,522
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	103,205	112,922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4,969	2,379,6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u>546,834</u>	<u>341,923</u>
綜合資產	<u>93,430,602</u>	<u>87,019,313</u>
分部負債		
光伏材料業務	27,658,821	25,633,378
光伏電站業務	2,307,065	2,407,710
新能源業務(附註)	<u>37,745,258</u>	<u>34,157,909</u>
分部負債總額	67,711,144	62,198,997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811,775	1,154,537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11,040</u>	<u>271,837</u>
綜合負債	<u>68,833,959</u>	<u>63,625,37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公司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資產(包括飛機、應收可換股債券、持作買賣投資及若干本公司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營運分部，惟管理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其他負債(包括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若干融資租賃承擔)除外。

附註：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就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公允值調整影響，有關金額須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內予以攤銷／折舊。於2016年12月31日，公允值調整已被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已確認虧損完全抵銷。

由於協鑫新能源集團有關印刷線路板業務及兩個光伏電站項目之營運分部已簽約出售，故新能源業務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人民幣2,43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31百萬元)及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人民幣1,81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10百萬元)。

主要產品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主要產品及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硅片	8,425,343	10,346,561
銷售電力(附註)	2,075,477	1,193,816
銷售多晶硅	505,421	640,552
其他(包括銷售硅錠、組件及加工費用)	<u>391,014</u>	<u>236,256</u>
	11,397,255	12,417,1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印刷線路板	<u>713,630</u>	<u>741,688</u>
	<u>12,110,885</u>	<u>13,158,873</u>

附註：銷售電力包括根據現時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相關國家政府政策的已收及應收中國國家電網公司電價調整人民幣1,342,140,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6,747,000元)。有關電價結算安排之詳情於附註11披露。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政府補貼	47,984	126,238
廢料銷售	117,926	106,930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95,754	108,054
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2,082	17,513
租金收入	3,916	—
其他	27,184	23,715
	<u>294,846</u>	<u>382,450</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37,345	883,046
應收貼現匯票及信用狀	53,430	98,235
融資租賃承擔	74,771	104,914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166,245	162,630
	<u>1,331,791</u>	<u>1,248,825</u>
總貸款成本		
減：資本化之利息	(188,341)	(195,580)
	<u>1,143,450</u>	<u>1,053,245</u>

期內資本化之貸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貸組合，並按合資格資產開支之資本化年利率8.01%（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73%）計算。

6.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研發費用	246,417	118,856
匯兌虧損，淨額	16,191	18,892
應收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收益	—	(13,652)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506)	—
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虧損	53,009	122,39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022	(1,82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45,59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726	(14,47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6,592)	(23,7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248	12,753
賠償收入	(155,606)	—
其他	255	—
	<u>246,164</u>	<u>664,75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30,532	374,005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37,650</u>	<u>(16,469)</u>
	268,182	357,536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350	336
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		
即期稅項	355	210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u>—</u>	<u>8</u>
	355	218
中國股息預扣稅	—	10,972
遞延稅項	<u>75,900</u>	<u>90,434</u>
	<u>344,787</u>	<u>459,496</u>

期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為中國所得稅，乃以現行稅率按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以下所述附屬公司除外。

若干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獲江蘇省科技局及相關機構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為期三年。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當地稅務機關登記，有權獲寬減企業所得稅率至15%。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須接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年度審查。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協鑫新能源集團從事公共基建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

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就該兩個期間內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該兩個期間內的美國聯邦及州稅率分別以35%和8.84%計算。

倘本集團向中國常駐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或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非中國常駐直接控股公司宣派未分派盈利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2008年1月1日或之後產生之利潤撥付，則須分別預扣5%或10%之中國股息預扣稅。

8. 期內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期內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6,624	1,978,890
投資物業折舊	2,324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3,374	11,9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085	5,021
	<u>1,842,407</u>	<u>1,955,87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842,407	1,955,877
減：包含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的款項淨額	(25,535)	(55,435)
	<u>1,816,872</u>	<u>1,940,442</u>
在損益中扣除之折舊及攤銷總額	<u>1,816,872</u>	<u>1,940,442</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3,281	1,388,86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u>6,756</u>	<u>—</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u><u>1,200,037</u></u>	<u><u>1,388,86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已重列)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544,338	18,196,50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4,981	6,330
— 本公司已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u>502,904</u>	<u>—</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9,052,223</u></u>	<u><u>18,202,835</u></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2016年1月26日完成的供股情況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一名受託人根據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的普通股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協鑫新能源分別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市場平均價格。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1)轉換本公司於2015年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協鑫新能源於2015年5月及7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乃由於有關假設轉換將會令每股盈利增加；及(2)行使由本公司授予的若干購股權，以及由協鑫新能源授予的購股權，乃由於其行使價分別高於本公司及協鑫新能源股份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市場平均價格。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盈利計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1,193,281	1,388,863
加／(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利潤)	<u>2,606</u>	<u>(13,662)</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利潤	1,195,887	1,375,20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允值變動	<u>6,756</u>	<u>—</u>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利潤	<u>1,202,643</u>	<u>1,375,201</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人民幣2,606,000元(2016年6月30日：利潤人民幣13,662,000元)及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1分(2016年6月30日：盈利每股人民幣0.08分)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01分(2016年6月30日：盈利每股人民幣0.08分)。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就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於中國銷售電力)給予自發票日期起約1個月的信貸期，並可在收到貿易客戶經由銀行及金融機構出具的匯票後進一步延長3至6個月結算。

就於中國銷售電力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與中國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電力銷售合約，向有關地方電網公司授予自發票日期起約一個月的信貸期。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當時國家政府光伏電站的可再生能源政策，確認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約人民幣3,591,77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98,623,000元)。董事預期電價調整應收款項的若干部分人民幣712,11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9,555,000元)將自報告日期起計12個月後被收回，並於2017年6月30日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3.27%(2016年12月31日：2.65%)折讓。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分別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附註)	3,045,860	2,093,632
三個月內	1,077,762	1,322,138
三至六個月	206,631	162,552
六個月以上	<u>361,624</u>	<u>361,934</u>
	<u>4,691,877</u>	<u>3,940,256</u>
應收匯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4,065,676	3,424,004
三至六個月	<u>2,950,057</u>	<u>2,662,711</u>
	<u>7,015,733</u>	<u>6,086,715</u>

附註：未開票之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根據國家政府對國家電網公司當時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將開具發票及收取的電價調整。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及匯票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匯票（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三個月內	1,685,213	1,491,407
三至六個月	905,862	870,289
六個月以上	<u>33</u>	<u>9</u>
	<u>2,591,108</u>	<u>2,361,705</u>
應付匯票(貿易相關)：		
三個月內	701,159	1,097,268
三至六個月	<u>972,687</u>	<u>651,379</u>
	<u>1,673,846</u>	<u>1,748,647</u>

13. 關連人士結餘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應收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52,736	234,506
三至六個月	97,244	—
六個月以上	<u>72</u>	<u>187</u>
	<u>350,052</u>	<u>234,693</u>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關連公司(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158,417	94,490
三至六個月	153	22,011
六個月以上	1,123	374
	<u>159,693</u>	<u>116,875</u>

附註：除協鑫新能源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授出之貸款人民幣149,7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4,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2016年12月31日：8%)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以及合營企業給予本集團之墊款人民幣251,752,000元(2017年6月30日：無)按固定利率為4.35%(2017年6月30日：零)計息並須於提出要求時償還外，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而貿易相關結餘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30天。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就向協鑫新能源的前董事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23,625,000元)，另加(視情況而定)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調整金額。其中部分代價人民幣109,874,000元已於本中期期間收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與協鑫新能源集團專注於其核心光伏電站業務的長期政策一致，有關出售將讓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其管理團隊將其資源集中在最具競爭優勢的業務範疇上。出售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協鑫新能源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告及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1月20日致股東的通函內。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

已終止經營的印刷線路板業務於期內的(虧損)利潤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將印刷線路板業務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分析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益	713,630	741,688
銷售成本	(679,010)	(659,177)
其他收入	15,946	13,3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9,275)	(9,386)
行政開支	(31,212)	(30,715)
融資成本	(6,326)	(6,208)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u>(8,996)</u>	<u>7,008</u>
除稅前(虧損)利潤	(5,243)	56,529
所得稅開支	<u>(3,292)</u>	<u>(34,593)</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8,535)	21,936
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計量的虧損撥回	<u>4,351</u>	<u>—</u>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	<u><u>(4,184)</u></u>	<u><u>21,936</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利潤包括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84	87,90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87</u>	<u>355</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56,271</u>	<u>88,25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u>679,010</u></u>	<u><u>659,177</u></u>

附註：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分別約人民幣53,898,000元及人民幣86,174,000元已資本化為存貨成本。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於2014年收購協鑫新能源之資產及負債而作出公允值調整所產生的折舊及攤銷調整人民幣2,880,000已計入上表相關金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有關公允值調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9,342	77,6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37,958)	(53,43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淨額	<u>(17,529)</u>	<u>(75,986)</u>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u>3,855</u></u>	<u><u>(51,799)</u></u>

主席報告

致各位親愛的股東：

2017年上半年，保利協鑫與光伏行業的同行者們共同奮鬥在產業快速發展的征程中，我們恪守公司的使命與願景，切實履行對各位股東創造價值的承諾和對社會環境綠色發展責任的擔當，始終不渝落實綠色能源帶入生活的歷史使命，為光伏行業平價上網作出不懈的努力，同時也取得了優異成績。

2017上半年業務回顧

保利協鑫2017年上半年生產38,747噸多晶硅及10.6GW硅片，繼續位列全球第一。截止2017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4億元，較2016年下半年環比上升18.6%；毛利約人民幣37億元，較2016年下半年環比上升3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45分。

協鑫新能源2017年上半年光伏總裝機容量為5,079兆瓦，較2016年12月31日上升44%，光伏發電業務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億元，環比增長95.0%，持續經營業務之利潤同比大幅攀升263.7%至為人民幣5億元。

創新驅動，兩家公司業務再創佳績

2017年全球光伏產業延續2016年的迅猛發展態勢，僅僅上半年中國就以超過24GW的裝機量引領全球。保利協鑫通過“擁抱客戶”的策略，與同行業的兄弟企業一同不懈努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通過不同環節的新技術和新工藝的進步，加速推進光伏產品成本下降和光伏發電成本下降。

2017上半年在技術革新和創新方面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硅烷法流化床顆粒硅的設施和工藝優化等科研項目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各項研發成果均處在行業的最前沿。這些研發創新成果的取得，不但大幅降低了當期的產品製造成本，同時也為後續提產降成本和產品進一步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2017年3月底我們完成了收購美國尖端技術公司SunEdison，目前公司內的中美技術研發人員正在合作將國際最尖端的硅材料核心技術落地中國內地，使公司保持未來長遠的市場領先競爭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通過增加自行開發比例，壓縮建設成本，控制電站造價、提高發電效率，新增電站並網1,563兆瓦，在建工程有待並網共510兆瓦。協鑫新能源憑藉技術領先和管理創新的優勢，獲得領跑者項目360兆瓦，並積極配合光伏扶貧工作，獲得250兆瓦光伏扶貧指標，穩奪全國第一。

2017年協鑫新能源已經全面啟動分散式業務開發和全球重點地區項目拓展，計劃在光伏資源豐富的地區開拓1.5至2吉瓦新增項目，並計劃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升級轉型，通過電站項目公司股權出售計劃開始向“輕資產”開發模式轉型；提升技術創新、加速資金使用效率、提供管理服務輸出等各種方式繼續大幅度降低成本，2017上半年已將光伏電站平均單瓦造價減少至約人民幣6.30元。

光伏產業的發展潛力巨大

《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簽署和正式生效為2020年後的全球合作應對氣候變化明確了方向，表明全球能源結構的調整正在加快，並為全球光伏市場發展奠定堅實基調。中國為了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實現2020年和2030年非化石能源分別佔能源消費比重15%和20%的目標一直採取強而有力的政策行動並取得了重大進展，《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分別制訂了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隨著光伏發電系統整體轉化效率絕對值的持續提升，光伏度電成本下降較快，進一步推動了光伏產業在全球範圍內的高速發展。

今年中國光伏產業分散式持續快速增長，西北地方的棄光問題改善明顯，也進一步表明了中國發展光伏產業的堅定信心和務實解決問題的決心。

保利協鑫仍將堅定不移的致力於光伏材料新產品新技術的科技研發、推陳出新，以推動光伏發電能夠早日達到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確保產品的市場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致力於尖端技術和科研投入，同時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進一步改善資產負債率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加快推進智慧製造和資訊化建設，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準，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我深信，伴隨著技術的進步和行業的快速發展，擁抱平價上網，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夢想很快就會實現！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董事會、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2017年以來的辛勤努力，深深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首席執行官的回顧及展望報告

本人謹代表公司管理層宣佈：保利協鑫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業績如下：截至2017年6月30日，收益達到人民幣114億元，較2016年同比減少8.2%、環比上升18.6%；毛利約人民幣37億元，較2016年同比減少12.1%、環比上升33.7%；股東應佔利潤約人民幣12億元，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6.45分。公司2017年上半年共生產多晶硅38,747公噸，銷量4,888公噸；共生產硅片人民幣10,599兆瓦，銷量10,611兆瓦，多晶硅及硅片產量均列全球第一。

2017全球光伏裝機需求迅猛增長

2017年全球光伏產業繼續迅猛的發展勢頭。中國光伏裝機再一次迎來爆發式增長，根據國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公佈的資料，2017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新增數量超過24吉瓦。全球市場來看2017全年新增光伏裝機容量有望超過80吉瓦、沖向90吉瓦，目前印度已經超過日本成為全球第三大光伏市場。與此同時，傳統的歐洲市場如英國、德國，而新興市場如墨西哥、智利、秘魯等中南美地區，泰國、馬來西亞以及非洲地區的光伏裝機都有新的亮點，發展勢頭強勁。特別是智利競標接受了一座120兆瓦太陽能電站，度電成本為2.91美分成為全球造價最低的太陽能電站，到2017年4月智利已經免費供應太陽能電力113天。

今年以來，保利協鑫與中國的各家光伏企業不斷努力，推動光伏產業升級，通過不同環節的新技術和新工藝的進步，加速推進光伏產品成本下降和光伏發電成本下降。本年度多晶硅和硅片的供需關係呈現不同的曲線形態。多晶硅自2016年底以來價格持續高企，特別是高品質硅料供不應求，而硅片自2016年三季度末開始回暖、價格反彈，到2017年四月中經歷短暫的價格波動後行情繼續走俏，目前保持產銷兩旺。

掌握需求，供給有度

2017年以來，保利協鑫準確研判、把握住了市場需求的變化，並進而針對性的制定供給側調整方案，保證了多晶硅和硅片產能利用率持續超過百分之一百，同時實現滿產滿銷、產銷兩旺，維持了優秀的毛利率水準。本年度我們繼續推進精益生產，在多晶硅、鑄錠和切片三大主要生產環節加大技改力度，實現了成本下降和推動新產品的研發，並在代工環節靈活調節，保證了生產計劃，又達到供給側改革目標。

創新驅動，穩固核心

作為全球最具影響力和競爭力的硅材料產品製造供應商，公司2017年上半年產銷量再創佳績：半年度共生產多晶硅38,747公噸，對外銷量4,888公噸；生產硅片10,599兆瓦，銷量10,611兆瓦。

2017年我司核心工作有如下亮點：1、繼續推進全面落實安全生產管理工作的GHA工作方法，保利協鑫實現安全穩定運行，各項生產計劃順利實施。2、各環節產品滿產滿銷，精益求精嚴控成本，其中硅片產量同比提升約22.6%，垂直製造成本相較去年年末降幅逾8%。3、濕法黑硅TS一系列硅片投放市場，豐富了現有的產品結構，進一步鞏固了保利協鑫在行業中的領導地位。4、持續推進精益生產管理及提升生產設備之自動化與資訊化水準。5、進一步調整負債結構，改善財務指標。

2017年以來保利協鑫堅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變革科技激勵制度，科研工作也捷報頻傳：1、進一步加快金剛線切割的技術研發與推廣，截止六月末，金剛線切割硅片比例已超過30%，大大降低了硅片成本；2、通過改進坩堝生產工藝，同時對鑄錠爐熱場進行進一步的升級改造，使硅片轉換效率持續提升，硅片品質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保持了差異化的競爭能力；3、完成了配套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濕法制絨黑硅技術的設備調試，通過工藝開發及試驗線的成功推進，為金剛線切多晶硅片的市場推廣提供了解決方案，起到了引導電池客戶大量使用金剛線硅片的積極作用；4、完成了低能耗、高拉速、大投料量直拉單晶熱場開發、配套設施改造及工藝的優化，結合細線徑金剛線切割工藝，保證了直拉單晶硅片的低成本生產。

同時，我司完成對Sun Edison公司的收購，中美兩地技術專家針對循環流化床生產設備和工藝的改進、CCZ連續直拉單晶技術在中國落地並實現商業化生產等重點項目開始推進。並對改良西門子法生產多晶硅方面的技術研發，鑄錠爐升級改造、高效多晶鑄錠工藝優化、鑄錠單晶技術研發、金剛線切割改造、黑硅技術等科研項目持續推進，為後續的提產降本和產品進一步升級提供了可靠保證。

光伏電站平台「協鑫新能源」平穩快速發展

協鑫新能源於2017年取得比較理想的業績。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總並網裝機容量為5,079兆瓦，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85.7%。財務狀況方面，協鑫新能源2017上半年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812百萬，較去年同期上升95.0%。

協鑫新能源已經通過一系列融資工作的順利進行，為更多新的項目開發做好準備，並正在努力的降低負債比率。未來，協鑫新能源將持續專注發展光伏發電業務，力爭成為全球領先的光伏發電企業。

前景展望

隨著《巴黎氣候變化協定》的簽署，全球能源結構調整步伐正在加快。中國國家發改委和國家能源局也相繼發佈了《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和《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制訂了2016到2020年間的能源發展藍圖和行動綱領。而今年上半年中國光伏裝機超過24吉瓦的爆發式增長，更是為行業參與者提出了新的挑戰：“十三五”規劃提前完成後的未來幾年，光伏產業將會步入怎樣的發展階段？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地面電站規劃指標將提前完成，但是分散式電站裝機的14.73吉瓦，距離十三五規劃的60吉瓦尚有很大的空間。也可以說太陽能產業將面對全新的發展機會，而整個產業將向核心技術高地攻堅，將通過規模擴大推動技術進步，擴大光伏產品的多元化應用，更進一步的降本增效。同時，加快農業現代化進程，光伏扶貧、農光互補、分散式特別是與農發結合的分散式光伏這幾種類型都將迎來爆發性增長的歷史機遇。

保利協鑫胸懷將綠色能源帶入千家萬戶的使命和責任感，堅定不移的致力於推動光伏發電在2020年達到平價上網。因此我們仍將堅持持續提升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專注於提升硅片產品的高效化和差異化優勢。通過改進內部管理、推行精益生產等進一步提升產量、改善品質和降低成本。繼續增加科研投入，除按計劃推進現有研發任務外，還將密切關注光伏材料領域中具有產業化前景的新技術。深化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繼續推進各類型金融聯合創新工作，改善資產負債和融資結構，降低財務費用和優化流動性。進一步推進智慧製造和信息化建設，實現兩化融合，提升現有產能的自動化水準，推動並實現產業升級。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公司各位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今年的辛勤努力，衷心感謝公司股東以及各方合作夥伴給予公司的大力支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光伏材料業務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來自本集團光伏材料業務的利潤貢獻錄得顯著下降。然而，部分降幅受本集團新能源業務及光伏電站業務的利潤貢獻增加所抵銷。因此，本集團仍可取得相對穩定的財務表現。

半年度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11,397百萬元、人民幣3,7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約人民幣12,417百萬元、人民幣4,2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分別減少8.2%、12.1%及13.0%。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

業務架構

本集團主要從事：(i)為光伏行業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及(ii)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除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的控股權之前興建或收購的371兆瓦光伏電站外，本集團主要透過協鑫新能源的平台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下游的光伏電站。

為作說明用途，倘不計及協鑫新能源集團及將對協鑫新能源的投資成本及應收協鑫新能源的永續票據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於2017年6月30日終止將協鑫新能源集團綜合入賬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協鑫新能源 集團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綜合 入賬調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終止將 協鑫新能源 集團綜合入賬 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93,431	46,166	(5,715)	52,980
總負債	<u>68,834</u>	<u>39,263</u>	<u>(1,518)</u>	<u>31,089</u>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及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035	4,926	—	8,109
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6</u>	<u>136</u>	<u>—</u>	<u>—</u>
小計	<u>13,171</u>	<u>5,062</u>	<u>—</u>	<u>8,109</u>
債務				
銀行及其他貸款	38,193	23,681	—	14,512
與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1,163	1,163	—	—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	1,075	(1,075)	—
融資租賃承擔	2,080	—	—	2,080
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	5,129	—	—	5,129
應付可換股債券	<u>1,690</u>	<u>878</u>	<u>—</u>	<u>812</u>
小計	<u>48,255</u>	<u>26,797</u>	<u>(1,075)</u>	<u>22,533</u>
淨債務	<u><u>35,084</u></u>	<u><u>21,735</u></u>	<u><u>(1,075)</u></u>	<u><u>14,424</u></u>

附註：

終止綜合入賬調整包括：

1. 本集團於協鑫新能源之投資成本為人民幣2,365,304,000元。
2. 本集團附屬公司認購協鑫新能源永續票據人民幣1,800,000,000元。
3. 與協鑫新能源集團的結餘。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人民幣4,806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提供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以下三個持續經營業務分部呈報：

- (a) 光伏材料業務—主要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製造及銷售多晶硅及硅片。
- (b) 光伏電站業務—管理及營運371兆瓦光伏電站，其中18兆瓦位於美國及353兆瓦位於中國。該等光伏電站乃本集團於獲得協鑫新能源控股權前興建或收購。
- (c) 新能源業務—指協鑫新能源的業務營運，主要從事發展、興建、營運及管理光伏電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營運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已重列)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利潤 (虧損)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之 除利息支出、 稅項、折舊、 攤銷及特殊 項目前盈利 ³ 人民幣百萬元
光伏材料業務	9,317	789	2,851	11,221	1,756	4,785
光伏電站業務	268	67	228	267	(241)	31
企業 ¹	不適用	不適用	(84)	不適用	不適用	(31)
小計	9,585	856	2,995	11,488	1,515	4,785
新能源業務	1,812	537 ²	1,604	929	140 ²	744
總計	11,397	1,393	4,599	12,417	1,655	5,529

1. 企業項目並非可呈報分部，其主要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開支及分部間交易。
2.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之分部利潤包括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報告淨利潤約人民幣55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1百萬元)及已分配公司開支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百萬元)。
3.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的計算已詳載於本公告「財務回顧」一節中。

業務回顧

光伏材料業務

生產

本集團的光伏材料業務屬光伏供應鏈的上游，為於光伏行業營運的公司供應多晶硅及硅片。多晶硅乃生產光伏硅片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此外，本集團亦利用本集團生產的多晶硅生產硅片。在光伏行業供應鏈中，下游製造商會對硅片進行進一步加工以生產光伏電池及組件。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多晶硅年產能維持於70,000公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維持滿負荷營運多晶硅業務，並生產約38,747公噸多晶硅，較2016年同期的36,328公噸增加6.7%。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就應用先進鑄錠爐設施以及金剛線切硅片工藝採納多項技術改進。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硅片年產能增加至20吉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生產約10,599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的8,643兆瓦增加22.6%。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4,888公噸多晶硅及10,611兆瓦硅片(包括來料加工業務)，較2016年同期的6,389公噸多晶硅及8,880兆瓦硅片分別減少23.5%及增加19.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3.4元(15.1美元)及每瓦人民幣0.891元(0.130美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多晶硅及硅片的相應平均售價則分別約為每公斤人民幣100.3元(15.3美元)及每瓦人民幣1.224元(0.187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材料業務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31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1,221百萬元減少17.0%。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而部分減幅受硅片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量增加所抵銷。

成本及淨利率

本集團的多晶硅及硅片生產成本主要取決於其控制原材料成本、降低能源消耗、實現營運的規模經濟效益及簡化生產流程的能力。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致力削減成本及制定控制措施。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光伏材料業務的淨利率較2016年同期的淨利率15.6%減少至8.5%。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硅片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而部分減幅受銀行及其他貸款與2016年6月30日止同期相比減少導致融資成本下降所抵銷。

光伏電站業務

光伏電站業務指於海外及中國營運的371兆瓦光伏電站，該等光伏電站於本集團收購協鑫新能源前已投入營運。

中國光伏電站

於2017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運營位於中國的10間光伏電站，其裝機容量及權益裝機容量分別為353.0兆瓦及289.3兆瓦。

海外光伏電站

於2017年6月30日，光伏電站業務包括位於美國的18兆瓦光伏電站及位於南非的150兆瓦光伏電站的9.7%實際權益。

銷售量及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於海外及中國的售電量分別為15,741兆瓦時及267,160兆瓦時（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6,325兆瓦時及256,324兆瓦時）。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67百萬元）。

新能源業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11,880百萬股協鑫新能源股份（佔協鑫新能源已發行股本約62.28%）。期內，協鑫新能源持續通過自行興建及收購來拓展其光伏能源業務。

發展類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光伏電站 數目	兆瓦
收購	17	574	16	570
自行興建	<u>116</u>	<u>4,505</u>	<u>74</u>	<u>2,946</u>
總計	<u><u>133</u></u>	<u><u>5,079</u></u>	<u><u>90</u></u>	<u><u>3,516</u></u>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的133家已併網光伏電站(2016年12月31日：90家)的總裝機容量增加44%至5,079兆瓦(2016年12月31日：3,516兆瓦)。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售電量及收益詳情載於下文。

附屬公司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容量 ⁽¹⁾⁽²⁾ (兆瓦)	售電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元/千瓦時)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內蒙古	1	11	388	366	298	0.76	227
寧夏	1	5	251	201	108	0.62	67
青海	1	3	107	107	83	0.84	70
新疆	1	2	80	80	50	0.68	34
小計	1區	21	826	754	539	0.74	398
陝西	2	7	613	563	301	0.74	222
河北	2	2	189	189	123	0.91	112
青海	2	2	80	80	65	0.77	50
雲南	2	2	80	71	55	0.69	38
四川	2	2	85	80	34	0.82	28
吉林	2	3	35	35	20	0.85	17
遼寧	2	2	40	21	17	0.71	12
新疆	2	1	21	21	—	—	—
甘肅	2	2	55	6	—	—	—
小計	2區	23	1,198	1,066	615	0.78	479
河南	3	10	509	391	214	0.80	172
江蘇	3	26	418	346	190	0.86	163
河北	3	4	139	139	96	1.00	96
安徽	3	9	330	296	158	0.82	129
湖北	3	4	259	229	123	0.82	101
山西	3	5	272	184	124	0.85	106
江西	3	4	186	123	61	0.85	52
山東	3	7	187	186	98	0.88	86
廣東	3	1	100	12	5	0.85	4
海南	3	2	50	50	35	0.86	30
湖南	3	4	200	126	18	0.81	14
貴州	3	3	160	103	30	0.85	26
浙江	3	1	21	21	10	0.98	10
廣西	3	1	60	23	1	0.84	1
福建	3	1	40	—	—	—	—
上海	3	1	7	7	1	0.71	1
小計	3區	83	2,938	2,236	1,164	0.85	991
日本	—	1	4	4	1	2.35	3
美國	—	1	83	83	36	0.31	11
小計	—	2	87	87	37	0.38	14
附屬公司總計		129	5,049	4,143	2,355	0.80	1,882
合營電站 ⁽⁴⁾							
中國	2	1	25	25	10	0.80	8
海外	—	3	5	5	3	2.33	7
總計		133	5,079	4,173	2,368	0.80	1,897
指：							
電力銷售							650
電價補貼一收到或應收政府補貼							1,232
							1,882
減：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³⁾							(38)
寧夏價格補貼調整 ⁽⁵⁾							(32)
協鑫新能源集團總收入							1,812

- (1) 總裝機容量指地方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與國家電網連接的實際容量。
- (2) 若干項目的已併網容量大於地方政府批准的裝機容量。
- (3)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應收款項將可於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電價補貼應收款項按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3.27%折現。
- (4) 來自合營光伏電站的收益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 (5) 根據2017年1月3日發佈的《寧夏回族自治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文件關於開展我區2016年光伏發電增補規模競爭性分配有關的通知》，於2016年12月22日或之前併網的光伏電站(但未列入已批准光伏電站項目)需待競爭性競標。因此，寧夏回族自治區總產能150兆瓦的四個光伏電站的上網電價受到影響。上一年度的電價已調整以反映最新的競標價。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電力及相關電價調整(即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70百萬元)，乃扣除非即期電價應收款項貼現約人民幣3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1百萬元)。

收益大幅增長乃主要由於2017年上半年及2016年下半年加強開發及收購光伏電站，導致光伏電站電力銷量增加103%所致。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約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80元(2016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85元)。平均電價降低主要由於2016年之電價下調及協鑫新能源集團若干項目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就電價區產生之收益而言，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1區、2區及3區所產生之收益分別佔約21%、26%及53%(2016年：1區、2區及3區分別佔32%、20%及48%)。與2016年的策略一致，協鑫新能源集團更專注在擁有強勁本地電力需求之富裕地區(即2區及3區)開發光伏電站，以盡量減低1區電網限電之風險及若干地區的競爭性競標電價。

協鑫新能源集團之財務資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人民幣2,911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7,026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3,614百萬元之淨影響所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較2016年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941百萬元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主要來自電力銷售及組件採購所得現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主要來自收購及開發光伏電站項目所支付之款項及按金。

前景展望

受中國國內的光伏裝機需求所帶動，季節性特徵在2017年上半年有所增強，我們相信銷售前景在下半年將維持穩健，而來自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需求亦見強勁。過去，典型的海外市場搶裝大多發生在下半年，隨著中國一般在上半年出現強勁需求，我們相信需求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漸趨減弱。因此，與我們相似的製造公司維持高利用率及管理庫存至最低水平乃屬正常合理。此外，鑒於利用率維持高位，加上受高效產品及產能提升所推動，我們不斷創造佳績，從而鞏固我們於光伏材料行業的領導地位。

我們預期2017年全球光伏需求將自2016年的70-75吉瓦小幅增長至約85-90吉瓦。其中，中國、印度及美國的需求強勁，而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南非、澳大利亞及拉丁美洲）則會持續增長。該等新興市場將在光伏行業發展中發揮更為重要的作用，從而使地區多元化更趨平衡。

雖然中國光伏裝機容量在過去數年一直維持強勁勢頭，但我們在今年發現光伏發電的發展形勢錯綜複雜，當中主要為轉向分佈式光伏。我們預期分佈式光伏將在2017年佔中國需求的三分之一，並將在未來數年繼續增長。儘管空氣污染仍然為中國關注的頭等問題，但由於空氣污染未有重大改善，故環保及能源相關開支仍將為推動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可持續增長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此外，中國政府已調低中國地面光伏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但鑒於借貸成本在下降，額度在提升，光伏電站的回報仍將具吸引力。我們認為中國政府將繼續於業內出台優惠政策。

最近，能源局已詳細列出有關「十三五」規劃中光伏發電政策，當中重申對直至2020年光伏裝機增長的大力支持。尤其是，中國能源局已表明2017年至2020年領跑者計劃將維持至少每年8吉瓦。因此，我們認為投資者對中國光伏裝機量的關注在短期內逐步減少實屬誇大。中國政府亦強制國家電網企業收購所有可再生能源電量。雖然一些省份如甘肅省和新疆省在可再生能源項目方面遭遇限電問題，但隨著連接中國西部地區的超高壓輸電線的建成，有關問題將得以解決。

我們已完成收購SunEdison的光伏材料業務，合併已於第二季度展開，而我們的聯合研發工作進展良好。此外，我們已宣佈就新疆多晶硅廠房與單晶硅片製造商天津中環訂立戰略性共同投資框架協議。我們亦預期，金剛線將廣泛應用於切割高性能多晶硅片，我們將持續減少科研成本，提升2017年的盈利。

僱員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

於2017年1月16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受託人可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購入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及／或本公司可根據股東批准之任何特別授權向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旨在有效吸引、挽留及激勵本集團核心僱員，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結合在一起。自股份獎勵計劃採納後並未按此授出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11,39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2,417百萬元減少8.2%。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惟部分減幅被硅片銷量增加及協鑫新能源集團所貢獻收益增加所抵銷。

毛利率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32.8%，而2016年同期則為34.2%。

光伏材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8%減少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6%。減少乃主要由於硅片產品平均售價下降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光伏電站業務的毛利率為53.2%，而2016年同期的毛虧率則為11.3%。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項目資產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能源業務的毛利率為70.8%，而2016年同期則為74.5%。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1)2016年6月30日後，併網項目的標桿電價下調；(2)新建光伏電站的競價系統，競標價應不高於光伏電站標桿價；及(3)因2017年初的霧霾現象導致太陽輻射較弱而令收益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6百萬元)、銷售廢料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百萬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8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2016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由於期內進行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877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2百萬元減少1.7%。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因本集團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收益及虧損為淨開支人民幣246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淨開支人民幣665百萬元)。本期淨開支主要包括研發成本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96百萬元、應付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及太倉保利電廠關停的賠償收入約人民幣155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143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8.5%。增加乃主要與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

應佔合營企業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一家位於中國的合營企業所貢獻。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45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9百萬元減少24.8%。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內光伏材料業務所貢獻的利潤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利潤約人民幣1,375百萬元減少13.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於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1,193百萬元，而2016年同期的利潤則約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及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目前盈利率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已重列)
截至6月30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利潤：	1,389	1,539
調整：非經營業務或非經常性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446
應收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收益	—	(14)
提早贖回應收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3)	—
應付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變動虧損	53	122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9	(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1	(14)
賠償收入	(155)	—
	1,294	2,077
加：		
融資成本	1,143	1,053
所得稅開支	345	459
折舊及攤銷	1,817	1,940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 目前盈利	<u>4,599</u>	<u>5,529</u>
經調整之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攤銷及特殊項 目前盈利率	<u>40.4 %</u>	<u>44.5 %</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2,46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4,928百萬元。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協鑫新能源集團增加光伏電站總裝機容量所致。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訂金、預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預期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到的電價補貼增加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8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511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新能源業務的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及應收票據(貿易相關)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未開票	3,045,860	2,093,632
3個月以內	1,077,762	1,322,138
3至6個月	206,631	162,552
6個月以上	<u>361,624</u>	<u>361,934</u>
	<u>4,691,877</u>	<u>3,940,256</u>
應收票據(貿易相關)：		
3個月以內	4,065,676	3,424,004
3至6個月	<u>2,950,057</u>	<u>2,662,711</u>
	<u>7,015,733</u>	<u>6,086,715</u>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60百萬元輕微增加至2017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7,92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93,431百萬元，其中受限制及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13,17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的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36百萬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的銀行及其他利息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億元，而2016年同期則約為人民幣18億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的經營表現改善所致。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億元。其主要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億元(協鑫新能源集團佔其大部分，約為人民幣46億元)以及自Sun Edison Inc.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約人民幣7億元有關。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4億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淨額人民幣58億元所致，部份已被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1億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淨額和贖回應付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8億元所抵銷。

鑒於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53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貸款(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以及應付可換股債券)總額約為人民幣48,25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6,754百萬元將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董事已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狀況作出審慎考慮。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現時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及可重續的銀行貸款。

為了提高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持續緊密管理其現金情況及持續與銀行進行協商，以確保現有融資將可成功重續及在有需要時獲得額外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重續到期的銀行融資及在本集團有經營現金需求時籌措額外的銀行融資。

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未動用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額度、重續現有銀行融資、可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及短期融資券登記結餘、本集團來年的現金流量預測及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措施順利實施，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需求。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告中的「編製基準」部分。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詳情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13,365	13,022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內償還	877	858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內償還	649	648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內償還	700	—
與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債務	1,163	265
	16,754	14,7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24,828	20,257
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一年後償還	1,203	1,656
應付票據—須於一年後償還	4,480	4,473
應付可換股債券—須於一年後償還	990	2,013
	31,501	28,399
總債務	48,255	43,192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71)	(13,190)
淨債務	35,084	30,002

本集團債務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42,163	38,032
美元	4,991	4,283
歐元	132	—
日元	74	—
港元	895	877
	48,255	43,192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架構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有抵押	31,351	27,135
無抵押	<u>6,842</u>	<u>6,145</u>
	<u>38,193</u>	<u>33,280</u>
銀行及其他貸款到期情況		
短期或一年內	13,365	13,023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85	4,951
兩年後但五年內	8,737	7,777
五年後	<u>9,806</u>	<u>7,529</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	<u><u>38,193</u></u>	<u><u>33,280</u></u>

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4,161	30,521
美元	3,826	2,759
歐元	132	—
日元	<u>74</u>	<u>—</u>
	<u><u>38,193</u></u>	<u><u>33,280</u></u>

於2017年6月30日，人民幣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美元銀行及其他貸款乃參照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釐定的利率計息。

應付票據乃按年利率3.99%至7.50%計息，而應付可換股債券則按固定年利率0.75%至6.0%計息。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0.81	0.79
速動比率	0.79	0.76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附註)	160.6%	144.1%

附註：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的淨債務約為人民幣21,735百萬元(包括同系附屬公司貸款人民幣1,075百萬元)及淨債務對協鑫新能源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為429.1%。為作說明用途，如純粹剝離協鑫新能源集團的淨債務人民幣20,660百萬元(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予協鑫新能源集團的貸款)及假設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維持不變，則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將為66.0%。

流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期末流動資產結餘－期末存貨結餘)／期末流動負債結餘

淨債務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 = (期末總債務結餘－期末銀行結餘、現金及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信貸風險

各項主要營運業務均制定了信貸控制政策，據此，本集團會對所有需要信貸的客戶進行客戶信貸評估。

有關銷售多晶硅及硅片產品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乃由於主要客戶是擁有良好還款記錄的上市實體。有關銷售電力的信貸風險亦不重大，此乃由於大部分收益取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的附屬公司。國家電網為中國國有企業，其違約風險為低。

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本公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而其餘則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導致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增值，並對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構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方法來處理外匯風險管理及確保其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有所降低。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管理外幣匯率風險。當本集團認為對沖適合外幣風險時，才會使用外幣遠期合約。

董事認為，隨著上述措施順利實施，上述提及的外幣風險可得以降低。

抵押資產

於2017年6月30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的擔保：

- 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57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7,554百萬元)；
- 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38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22百萬元)；
- 飛機人民幣306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60百萬元)；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4,17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200百萬元)；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86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承擔、無形資產、其他合營企業股本承擔及可供出售投資股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9,693百萬元、無、人民幣197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005百萬元、人民幣936百萬元、無及無)。

或然事項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為協鑫新能源若干附屬公司的銀行及其他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806百萬元及人民幣5,553百萬元)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與本公司2016年年報所披露的相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存在重大變動，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Solar Corporation(「Solaria」)提出的訴訟方面，在2016年10月21日增加的其中一個新增被告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鑫集成」)於2017年4月14日向加州法院提出宣告撤銷傳票的動議(「撤銷動議」)，務求轉移訴訟至另一個司法權區，原因是協鑫集成在當前司法權區內沒有業務存在，並正質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協鑫集成聲稱其存在及業務均主要在中國境內，與加州缺乏足夠聯繫。有關宣告撤銷傳票動議目前尚待法院判決。

本集團認為Solaria的指控沒有法律依據及有意採取恰當行動積極抗辯。因此，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並無就關於此糾紛之任何可能性損失確認任何撥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a. 收購SunEdison Inc. (「SunEdison」)的光伏材料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完成收購SunEdison光伏材料業務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代價為1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034,895,000元)，當中總額為5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44,965,000元)的代價已根據託管安排支付。

於2017年8月2日(美國時間)，本集團及該等賣方訂立規定及協定指令，以指示託管代理於全面達成託管安排後分別向賣方及本集團支付27,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89,731,000元)及22,5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55,234,000元)。

b. 收購一間日本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協鑫新能源集團收購一間於日本從事光伏電站業務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光伏電站項目的建設於收購當日已經完工。因此，該收購分類為業務合併。

c. 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2016年12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印刷線路板業務的全部權益，代價為固定價格2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視情況而定，另加按買賣協議所收取之調整金額。出售已於2017年8月2日完成，而代價並無任何進一步調整。

d. 出售金湖及萬海之全部股權

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協鑫新能源集團之合營企業西安中民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中民協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已同意出售，而中民協鑫已同意收購金湖正輝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金湖」)及山東萬海電力有限公司(「萬海」)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191,496,000元及人民幣70,420,000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期末後，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交易，而董事正就此項交易之財務影響進行評估：

- (i) 於2017年7月2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恒嘉融租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代價約人民幣825,000,000元向恒嘉(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恒嘉融租」)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146,294,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10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恒嘉融租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17,325,000元。
- (ii) 於2017年7月31日，協鑫新能源集團與華潤租賃有限公司(「華潤租賃」)就售後回租安排訂立若干協議。協鑫新能源集團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向華潤租賃出售若干設備，並以估計租金總額約人民幣210,120,000元租回有關設備，為期3年。此外，協鑫新能源集團將向華潤租賃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000,000元。
- (iii) 於2017年8月11日，本公司與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中環」)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天津中環打算合作開展多晶硅材料及單晶硅棒製造，單晶硅片加工及其他合作。

- (iv) 於2017年8月17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以及富多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協鑫光伏電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環宇光伏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各自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香港若干持牌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內容有關200,000,000美元(可透過增加額外貸款人增至最多300,000,000美元，惟須經本公司同意)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融資貸款」)。融資貸款預計將於首次提取後36個月悉數償還。
- (v) 於2017年8月22日，協鑫新能源集團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兩份買賣協議，據此，協鑫新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神木縣晶普電力有限公司(「晶普」)及神木縣晶富電力有限公司(「晶富」)之78%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百萬元。晶普及晶富於陝西各自擁有140兆瓦及4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等收購事項預期於2017年9月完成。於2017年6月30日，協鑫新能源集團於晶普分別擁有人民幣215,400,000元及人民幣107,184,000元的其他應收貸款及模塊應收款項。協鑫新能源集團管理層近期正在評估該等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已載於本公司2016年年報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i) 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A.6.7條訂明，(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2月9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時不在香港)未能出席該大會。

(ii) 守則條文第E.1.2條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朱共山先生因在海外處理若干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朱先生邀請楊文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出席及擔任該大會主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2015年7月15日公佈，其擬發行本金總額為225百萬美元於2019年到期的0.75%可換股債券(「2019年可換股債券」)，該發行已於2015年7月22日完成。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自2016年1月22日起生效。於2017年1月1日，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75,000,000美元。

於2017年4月7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進一步按購買價49,375,000美元以現金購買本金額為50,000,000美元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已購回債券」)(「部分購回」)。部分購回(「完成」)已於2017年4月7日落實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已註銷已購回債券，而仍未行使的2019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總代價約港幣195,987,000元從市場購入股份合共222,998,888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及本公司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棣謙先生、何鍾泰博士及沈文忠博士)組成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原則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17年8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